

关于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精神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订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利润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p> <p>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p> <p>(五) 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p> <p>(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4)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p> <p>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p> <p>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p> <p>(五) 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p> <p>2、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p>
--	---

	<p>据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